

Q/370125SDZ

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70125SDZ 002-2020 代替 Q/3700SDZ 002-2017

全020_{年09}月23日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薄膜、袋

2020#09 A 23 A 14 M 35 T A 14 M 09 SA

2020-09-18 发布 2020-10-17 实施





本标准代替 Q/3700SDZ 002-2017《食品包装用聚丙烯薄膜、袋》。

本标准与 Q/3700SDZ 002-2017 相比的变化仅做年号变更, 其检验方法、技术指标或参数没有变 化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为一施,则本标准自行作废,由新标准代音。本标准由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尹宜锋、孙传涛、李玉强。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——Q/ZHW 002-2008;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三年,到期复审。在此期间若有新的该类产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发 布实施,则本标准自行作废,由新标准代替。

2020年09月23日 14時09分



食品包装用聚丙烯薄膜、袋

1.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包装用聚丙烯薄膜、袋(以下简称"膜、袋")的原料要求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 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(BOPP)为原料,经表面印刷后分切而成的塑料薄 膜,以及经热切或热封而成的袋。主要用于常温食品的包装,作为食品包装内膜/袋、中袋(有透气 孔)等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目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 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37 塑料薄膜和片材透水蒸气性试验方法 (杯式法)

GB/T 1040.3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: 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

GB/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试验方法

GB/T 2828.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

GB/31604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

GB/5009.1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预处理方法通则

GB/31604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

GB/31604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脱色试验

GB/31604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总迁移量的测定

GB/31604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

GB/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/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

GB/T 6673 塑料薄膜和薄片 长度和宽度的测定

GB/T 7707 凹版装潢印刷品

GB/T 8807 塑料镜面光泽试验方法

3.原料要求

所用薄膜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, 所用添加剂应符合 GB 9685 的规定。

4.技术要求

4.1.尺寸偏差

4.1.1.膜的宽度偏差和袋的长度和宽度偏差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

项		极 限 偏 差	
膜的宽度	95~150	+2 -1	
JAN	151~1 200	±2	
	<100	± 2	
袋的长度、宽度	100~400	±4	
	>400	±5	
14 A 109 A 10 A 10 A 10 A 10 A 10 A 10 A 1			
每卷膜允许接头个数及每段长度应符合表 2 要求。接头要接牢,应有明显标志。			

4.1.2.每卷膜允许接头个数及每段长度应符合表2要求。接头要接牢,应有明显标志。

表 2

每卷长度, m	允许接头个数	每段长度,m	
<3000	≤ 1	≥800	
≥3000	~ 1	≥1000	
4.1.3.厚度偏差应符合表 3 要求,袋的最小厚度不得低于 0.015mm。 表 3			

厚 度,μm	偏 差,%
15~25	±7
26~35	±5



4.1.4.平均厚度偏差应符合表 4 要求

厚度,Am	平均厚度偏差,%
15~25	±5
26~35	±4
	14 STOS
4.2.外观	1095
外观应符合表 5 的要求。	

表 5

# 1/1 /4.	要 求		
项目	袋	膜	
折皱	允许有轻微的间断折皱,但不得多于产品表面积的 5%		
气 泡	一 人,不明显		
热封部位	平整、无虚封、无明显气泡 —		
划伤、烫伤、异味、粘连、异物、脏 污	不允许		
膜卷松紧	_	搬动时不出现膜间滑动	
膜卷暴筋	_	允许有不影响使用的轻微暴筋	
膜卷端面不平整度	_	不大于 2mm	



4.3.膜的印刷质量

- 4.3.1. 膜的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;图案、文字清晰、完整;套印准确,应符合 GB/T 7707 的规定。
- 4.3.2.印刷剥离率不大于 20%。

4.4.物理机械性能

4.4.1.拉伸强度、断裂标称应变、热收缩率、雾度、光泽度、摩擦系数、润湿张力、热封强度、透湿量应符合表 6 要求。

表 6

序号	项。月	02	指标
1	拉伸强度,MPa	纵向9	≥120
	近叶近/支,IVII a	横向	≥200
2	断裂标称应变,%——	纵向	≤200
2	图袋你你迎交,%	横向	\$ ≤80
2	+h 1/4 / 2 7	纵向	≤5. 0
3	热收缩率,%	横向	≤4.0
4	雾度,%(非印刷处)		≤4.0
5	光泽度,%(非印刷处)		≥80
6	摩擦系数(无印刷面)(纵、横向)		≤0.4
7	润湿张力,1 (经过电晕、火焰或等离	mN/m 离子体处理的表面)	≥38
8	热封强度,N/15mm	合掌袋	≥3.0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热切袋	≥13.5
9	透湿量, g/(m²·2·	4h·0.1mm)	£2. 0

4.4.2.袋的跌落性能

袋的内容物为粉状、液体或需要做充气、抽真空包装,并且与内容物直接接触,应符合表 7 规定(中袋不检测此指标)。



袋与内装物总质量,g	跌落高度,mm	要求	
<100	800		
100~400	500	不破裂	
>400	300		
2020F09F1			
4.5.卫生性能	23/		
卫生性能应符合 GB 4806.7 的规定。			
5.试验方法	170g	51	
5.1.取样			
西松松松业中人北产之力工具	/		

5.试验方法

5.1.取样

取样的卷膜包装应完好无损。偏差、外观试样按本标准中检验规则规定进行。其他性能试样从供 试的样品中任取足够的数量。试验膜卷应去掉表面三层,沿膜卷的宽度切割约20层作测试。用纸芯卷 好,防止试样受污染。

5.2.试验状态调节与试验的标准环境

按 GB/T 2918 规定的标准环境及正常偏差范围进行,温度为 23℃±2℃,相对湿度为 (50±10) %, 状态调节时间不小于4h, 并在此条件下进行试验。。

5.3.尺寸偏差

5.3.1. 宽度和长度

按 GB/T 6673 的规定进行。

5.3.2. 厚度按 GB/T 6672 的规定进行。

测量仪器精度小于或等于 0.2μm, 用最大偏差计算厚度偏差。

平均厚度为所测各点厚度的算术平均值。平均厚度偏差为平均厚度和公称厚度之差与公称厚度之 比的百分率。

5.4.外观

在自然光或 40W 日光灯下轻拉平,进行目测。用精度不低于 0.5mm 的量具测量卷膜端面不平整 度。

5.5.印刷质量

5.5.1.印刷套印

套印部位用分度值为 0.5mm 钢板尺测量,结果以套印误差最大值计。

5.5.2.印刷剥离率

按 GB/T 21661-2008 中 5.5.3 的规定进行。

5.6.物理机械性能



5.6.1.拉伸强度及断裂标称应变

按 GB/T 1040.3 的规定进行。试样采用长 150mm、宽(15±0.1) mm 的长条形。夹具间距为 100mm, 试验速度为 (250±25) mm/min。

5.6.2.热收缩率

按 GB/T10003-2008 中 5.7 的规定进行。

5.6.3. 零度

按 GB/T 2410 的规定进行。

5.6.4.光泽度

按 GB/T 8807 的规定进行。入射角为 45℃

5.6.5.摩擦系数

按 GB/T 10006 的规定进行。

5.6.6.润湿张力

按 GB/T 14216 的规定进行。

5.6.7.热封强度

- #09 A 23 A 14 A 109 SA a) 膜的热封强度按 GB/T 10003-2008 中 5.8 的规定进行。
- b) 袋的热封强度按 QB/T 2358 的规定进行。

5.6.8.透湿量

测试方法按 GB/T 1037 条件 A 的规定进行。测试结果按式(1)计算 0.1mm 时的水蒸气透过量:

$$W_{\text{VTR}} = W_{\text{VTR}}^0 \times \frac{d}{0.1} \tag{1}$$

—按 GB/T 1037 测得的水蒸气透过量,g/(m²·24h);

—试样厚度,mm.。

5.6.9.袋的跌落性能

试验面为光滑、坚硬的水平面(如水泥地面)。袋内填充实际内容物或约二分之一容量的水,试样 数量为5个。按规定高度将袋由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各自由落下 一次,目视是否破裂。

5.7.卫生性能

按 GB/31604.1 和 GB5009.156 的规定进行。

6.检验规则

6.1.组批

产品以批为单位进行检测,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、同一工艺、同一原材料连续生产的产品为一 批,膜的最大批量不超过500000m²,袋的最大批量不超过1000000只。

6.2.检验分类

6.2.1.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除透湿量和卫生性能以外的全部项目。

6.2.2.型式检验



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,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;
- b) 原材料及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3.抽样

- 6.3.1.物理机械性能和卫生指标从每批产品中任取一卷。
- 6.3.2.外观、尺寸偏差及印刷质量采用 GB/T2828.1 规定的二次正常抽样方案,一般检验水平为 II,接收质量限(AQL)为 6.5,按 GB/T10003-2008 中 6.2 表 9 规定抽样,单位为卷或单位包装,每一单位包装作为一样本单位,单位包装可以是箱、捆、包、个等。试验时从每一单位包装中随机取一个袋样品检验。

6.4.判定规则

6.4.1.不合格项的判定

- a) 外观、印刷质量和尺寸偏差,若有一项不合格,则该卷为不合格品。
- b) 物理机械性能和印刷质量检验结果中有不合格项,应在原批中抽取双倍数量的样品,对不合格项 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如仍有不合格,则判该批的物理机械性能为不合格。
 - c)卫生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卫生指标不合格。

6.4.2.合格批的判定

外观、尺寸偏差、印刷质量、物理机械性能和卫生指标测试结果全部合格,则判该批合格。

7.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.标志

产品外包装上均应有产品标签,并标明厂名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批号、数量、生产日期(批号)、产品标准编号等。

7.2.包装

产品包材采用双瓦楞五层纸箱包装,内衬塑料膜,箱外用封箱胶带封箱。客户如有特殊要求,也可按客户要求包装。

7.3.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碰撞和接触锐利物体,轻装轻卸,避免日晒、雨淋和污染。

7.4.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温度适宜的库房内, 距热源应大于 2 米, 不得堆放高于 5 倍包装箱的高度, 贮存期自生产日期起为 12 个月。